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46 號

主旨：公告學士班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。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輔系：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
(二) 雙主修：

1、學士班學生須為「在學」身分且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
2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需自轉入學期開始計算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修畢一個學年，方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/>) 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申請系(所)規定之審查資料，交付申請系(所)審核。詳細資訊請洽詢各系(所)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請參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相關法規→一般法規」。

